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北座1217室正式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並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界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534,303,480 100%	0 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採取就其認為對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屬需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按相關當局規定修改買賣協議條款(如有規定)或以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28,682,01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